

证券代码：001205
债券代码：127099

证券简称：盛航股份
债券简称：盛航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4-020

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李桃元先生《关于提议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》，提议函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议函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

- 1、提议人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李桃元
- 2、是否享有提案权：是
- 3、提议时间：2024年2月2日

二、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判断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增强投资者的信心，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，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，李桃元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，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。

三、提议内容

- 1、回购股份的种类：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；

2、回购股份的用途：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。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，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，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。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，则相关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；

3、回购股份的方式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；

4、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：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%；

5、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：不低于人民币 4,000 万元（含），且不超过人民币 6,000 万元（含）；

6、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：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，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,509,410 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.47%；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，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,672,940 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.98%。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；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，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，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。

7、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资金；

8、回购股份的期限：自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。

四、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

提议人李桃元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五、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

提议人李桃元先生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期间，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。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，其将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提议人的承诺

提议人李桃元先生承诺：将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积极推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，并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。

七、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后续安排

结合公司当前经营、财务状况及未来经营发展规划，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，董事会已就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研究，讨论并制定回购方案，并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回购方案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关于提议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6日